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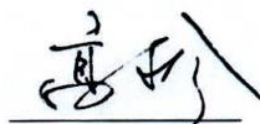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卜爱民



高岭



刘健

付花亮

姜君蕾

朱俊杰

石瑛

李有星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卜爱民

高 岭

刘 健



付花亮

姜君蕾

朱俊杰

石 瑛

李有星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11月2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卜爱民

高岭

刘健



付花亮

姜君蕾

朱俊杰

石瑛

李有星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卜爱民

高 岭

刘 健

付花亮

姜君蕾

朱俊杰

石 瑛

李有星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卜爱民	_____ 高 岭	_____ 刘 健
_____ 付花亮	_____ 姜君蕾	_____ 朱俊杰
_____ 石 瑛	_____ 李有星	_____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2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卜爱民

高 岭

刘 健

付花亮

姜君蕾

朱俊杰



石 瑛

李有星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卜爱民	_____ 高 岭	_____ 刘 健
_____ 付花亮	_____ 姜君蕾	_____ 朱俊杰
_____ 石 瑛	_____ 李有星	_____  袁蓉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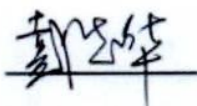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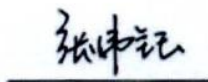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戴志华



张炜钰



樊尚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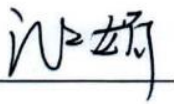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文娟




邹勇明



梁向阳



董惠



赵东亮



牛丽娜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瓷电子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电科十三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又名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
博威公司	指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国联万众	指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博威公司、国联万众
数字之光	指	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智芯互联	指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首都科发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顺义科创	指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天津	指	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中电科（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盛盈和	指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信息	指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威公司 73.00% 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联万众 94.6029%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中航证券

法律顾问/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声明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释义	11
目录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4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Sinopac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693456472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92,240,49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卜爱民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邮政编码	050200
联系电话	0311-83933981
传真号码	0311-83933964
经营范围	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简称	中瓷电子
证券代码	003031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

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原则性同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2年4月2日，本次交易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2022年8月16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22年10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28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22年11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第十三研究所增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财防〔2022〕126号），原则同意中国电科所属第十三研究所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持有博威公司73%股权、持有国联万众44.83%股权作价增资中瓷电子。

4、本次交易已取得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3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0日，获配投资者均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中信证券的指定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4号）。根据该报告，中信证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7家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中瓷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499,999,936.50元。

2023年10月31日，中信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应由中信证券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经审验，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中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9,940,119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3.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36.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7,309,377.46 元，中瓷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2,690,559.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940,1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432,750,440.04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77.84 元/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5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7.27%。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32,117,163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 250,000.00 万元/发行底价 77.84 元/股，且不超过

62,719,999 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29,940,11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上限 32,117,163 股，且未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规模 2,499,999,936.50 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22,482,015 股）。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383,233	699,999,955.5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856,290	656,000,215.0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988,023	499,999,920.50
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92,814	299,999,969.00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95,209	199,999,951.50
6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75	71,999,962.50
7	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75	71,999,962.50
合计		29,940,119	2,499,999,936.50

（五）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 亿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36.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7,309,377.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2,690,559.04 元，将用于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盘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向 162 家投资者（未剔除重复机构）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公司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至申购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 前，有 1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何慧清
9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夏亦才
1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郭伟松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在嘉源律师见证下，截至申购日（2023年10月25日）上午9:00前，公司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共计向176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176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前20名股东（剔除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4家、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109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公司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嘉源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3年10月25日上午9:00-12:00），公司和主承销商共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0,000
		88.00	50,000
2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7,200
		80.00	11,000
		78.00	14,000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7.57	20,000
		82.70	30,000
4	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	7,2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7	10,460
		80.59	12,7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79.09	20,880
6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57	30,000
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7.57	70,000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5.10	30,000
		83.50	71,000
		77.85	80,000

3、申购获配情况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83.5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9,940,119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936.5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价格、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3.50	8,383,233	699,999,955.5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3.50	7,856,290	656,000,215.0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83.50	5,988,023	499,999,920.50
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0	3,592,814	299,999,969.00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3.50	2,395,209	199,999,951.50
6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862,275	71,999,962.50
7	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	862,275	71,999,962.50
合计			29,940,119	2,499,999,936.50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范围内，本次参与询价的认购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5,0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GUR0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7,37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41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01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91G7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60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D9R26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9,0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迪裕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7室-30（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EEDM0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根据上述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1、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

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测评为专业投资者或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被主承销商确认为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获配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10

传真	0755-23835201
经办人	何洋、陈泽、黄凯、肖尧、张大伟、钟领、周唐、降海纳、袁震、胡一了、徐赫雄

(二)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侠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电话	010-59562429
传真	010-59562531
经办人	陆安华、闫亚格、霍涛、赵丽丽

(三) 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颜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人	黄国宝、郭光文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梁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66
传真	010-58350077
经办人	唐荣周、王鹏、王忻、张梦兰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科十三所	175,298,773	59.98%	A 股限售流通股
2	电科投资	20,267,453	6.94%	A 股限售流通股
3	中电信息	17,211,852	5.89%	A 股流通股
4	泉盛盈和	14,627,537	5.01%	A 股限售流通股
5	国元基金	8,605,930	2.94%	A 股限售流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13,478	0.59%	A 股流通股
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658,494	0.57%	A 股流通股
8	数字之光	1,519,754	0.52%	A 股限售流通股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518,443	0.52%	A 股流通股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6,423	0.47%	A 股流通股
合计		243,788,137	83.43%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电科十三所	175,298,773	54.41%	A 股限售流通股
2	电科投资	20,267,453	6.29%	A 股限售流通股
3	中电信息	17,211,852	5.34%	A 股流通股
4	泉盛盈和	14,627,537	4.54%	A 股限售流通股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374,733	2.91%	A 股流通股、A 股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6	国元基金	8,605,930	2.67%	A股限售流通股
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383,233	2.60%	A股限售流通股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988,023	1.86%	A股限售流通股
9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92,814	1.12%	A股限售流通股
1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95,209	0.74%	A股限售流通股
合计		265,745,557	82.48%	-

注：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模拟估算，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61,977.00	76.23%	252,702,096.00	78.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78,518.00	23.77%	69,478,518.00	21.57%
合计	292,240,495.00	100.00%	322,180,61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将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抗周期性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情况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嘉源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已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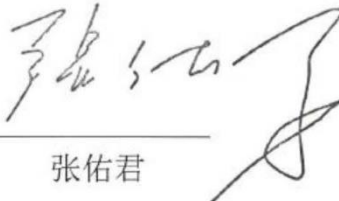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泽


肖 尧


黄 凯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安华



闫亚格



霍涛

法定代表人：



戚侠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该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3年11月2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33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109号、大华审字[2023]001110号、大华审字[2023]001111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3]005538号审阅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唐荣周

唐荣周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王鹏

王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33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644号、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忻

张梦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0000063553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

2、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嘉源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4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电话：0311-83933981

传真：0311-83933956

董事会秘书：董惠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